附件3

阿坝州优秀工程建设服务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  所 在 地 | |  | | | | 资质证书  编 号 |  |
| 安全许可证编号 | |  | | | | 企业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传真 | |  | 企业邮箱 |  | | 企业网址 |  |
| **企业**  **从业**  **人员**  **状况** |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其中：企业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其中：持证上岗人员 人 | | | | | | | |
| 有职称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 | | |
| 注册执业人员 人，其中： 建造师一级 人 二级 人  造价师 人 其它 人 | | | | | | | |
| **工**  **程**  **奖 项** | （后附奖项证书或相应证明） | | | | | | | |

承 诺 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

　　（公司名称）　　申报 年“阿坝州优秀工程建设服务企业”评价所提交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企业状况、奖项信息等）均真实、准确，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名称（章）

　年　　月　　日

阿坝州优秀工程建设服务企业评价标准

| **序号** | **评价分类**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评价期限** | **采集**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1 | 1.基本信息 | 企业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二）企业资质信息；  （三）注册执业人员、主要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60分。 | 60 |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诚信申报 |
| 2.1 | 加分信息 | 表彰表扬 | 1.获得国家级（住建部）表彰表扬的，每次得3分；  2.获得省级（住建厅）表彰表扬的，每次得2.5分；  3.获得州级（住建局）表彰表扬的，每次得2分；  同一事项的表彰表扬以最高等级表彰表扬计算，周期性的表彰表扬以最新一次表彰表扬计算，不重复计分。 | 10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 2.2 | 工程奖项（企业在阿坝州勘察、设计、监理的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类和安全文明施工类等奖项） | 1.工程质量奖项类。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5分，获得天府杯等省级质量工程奖的每个得4分，获得市（州）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3分；  2.安全文明施工类。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4分，获得省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3分，获得市（州）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得2分；  3.召开州级质量（安全）现场观摩会每次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分值和起始时间，不重复计分。 | 20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 2.3 | 企业社会贡献 | 承担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的任务，参与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获得州委、州政府表彰表扬的，每次得2分；获得各县市党委政府、州住建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每次得1分。企业按要求选派专家参与州住建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灾后应急评估等非营利性评估、检查等任务的，每次活动得0.5分 | 6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5个工作日。 | 企业诚信申报 |
| 3.1 | 一票否决信息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 | 本年度评价上年度情况，评价时限15个工作日。 | 住建主管部门 |
| 3.2 | 将承包的工程服务业务转让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 3.3 | 在省、州开展的企业经营活动等质量监督检查中，被通报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合格的。 | | |
| 3.4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 |
| 3.5 |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认定的；不配合或阻挠住建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 | |

注：根据申报企业的综合评分情况，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分类排名第一的给予阿坝州优秀工程建设服务企业。